

校政教〔2018〕16号

关于印发《河南农业大学考试违纪作弊情节认定及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校直各单位：

现将《河南农业大学考试违纪作弊情节认定及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河南农业大学考试违纪作弊情节认定及处理办法（试行）

河南农业大学

2018年6月22日

附件

河南农业大学 考试违纪作弊情节认定及处理办法

(试行)

为规范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,维护考试的公平、公正,严肃考风考纪,促进良好的学风和考风建设,依据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和相关教学规定,结合我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,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。

(一) 扰乱考点、考场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,妨碍、侮辱、诽谤、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、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,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,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;

(二)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;

(三)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;

(四)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;

(五)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、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;

(六)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,喧哗、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;

- (七)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;
- (八) 未按规定将试卷、答卷(含答题卡、答题纸等,下同)、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;
- (十)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、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;
- (十)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。

第二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、公正原则,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,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。

- (十一)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;
- (十二)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;
- (十三) 传、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的;
- (十四)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、考号等信息的;
- (十五)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;
- (十六) 考场纪律混乱、考试秩序失控,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;
- (十七)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,事后查实的;
- (十八)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、考试成绩的行为;
- (十九) 抢夺、窃取他人试卷、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

袭提供方便的；

（二十）故意销毁试卷、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；

（二十一）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；

（二十二）组织团伙作弊的；

（二十三）通过伪造证件、证明、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、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。

第三条 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分认定

（二十四）考生有第一条第一款所列情节之一的，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，本科目成绩记为零分，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若考生行为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二十五）考生有第一条的第二款至第十款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，考试成绩记为零分，并予以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

（二十六）考生有第二条第十一款至第十七款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，考试成绩记为零分，并予以记过处分。

（二十七）考生有第二条第十八款至第二十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，考试成绩记为零分，并予以留校察看处分。

（二十八）考生有第二条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三款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，考试成绩记为零分，并予以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二十九）考生有其他认定为作弊行为的，应视其情节给

予相应的处分。

第四条 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流程

根据学生违纪作弊的有效证据，且事实清楚的，按照如下流程进行处理：

（三十）在3个工作日内，由教务处向学院下达《河南农业大学学生违纪作弊预处理意见》。

（三十一）学院应在领取《河南农业大学学生违纪作弊预处理意见》2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意见（由学院教学副院长签字，并加盖学院公章），同时提交学生书面检讨。

（三十二）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等处分在3个工作日内由教务处报主管校领导审批，开除学籍处分由教务处上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。

（三十三）教务处下发《河南农业大学违纪作弊处理决定书》（一式两份）。学院领取《河南农业大学违纪作弊处理决定书》后，应在5个工作日内送达学生本人，并由学院送达人（两人及以上）和学生本人签字后，将其中一份送交教务处教学质量理科，另一份由学生留存。同时，告知学生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（三十四）由学校印发处分文件。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接到学校印发的正式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具体申诉程序和办法，按照《河南农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（校政监〔2017〕1号）执行。

（三十五）对于期末考试发现的违纪或作弊行为，一般在下一学期开学初一个月内处理完毕；其他考试中发现的违纪或作弊行为，即时发现，即时启动处理程序。

第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本办法未覆盖的情节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河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年6月22日印发

(共印80份)